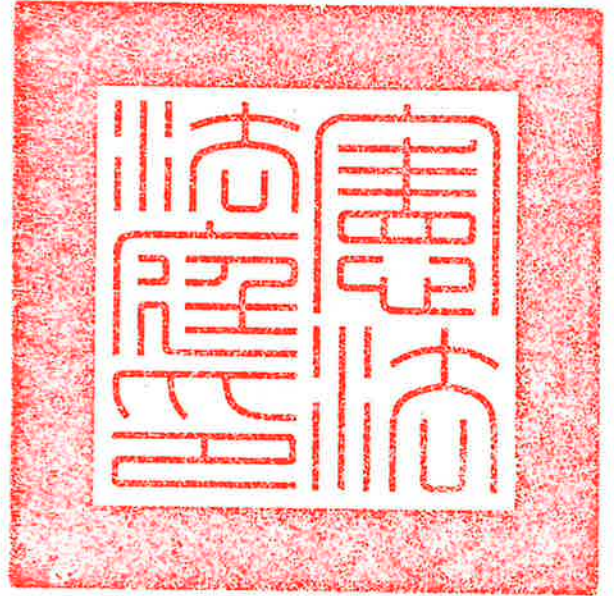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1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31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4 號

聲 請 人 李獻章等 6 人（詳附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江榮祥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分割遺產及其再審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02 號與 110 年度台再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判決所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允許當事人於家事訴訟事件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致使聲請人等受突襲裁判，侵害聲請人等之審級利益，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又系爭規定與民事訴訟法上處分權主義及適時提出主義等原則均有違背，違反體系正義，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不符。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本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

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必要之情事。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附表

| 序號 | 姓名   |
|----|------|
| 1  | 李献章  |
| 2  | 李献堂  |
| 3  | 李献銘  |
| 4  | 吳李春玉 |
| 5  | 楊李春米 |
| 6  | 陳李春寶 |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5 號

聲 請 人 湯李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12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

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原得依法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6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金上訴字第 90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2 項等辦案程序規定，禁止聲請人循法定程序之請求及救濟等權利，侵害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權利即有救濟之訴訟權，牴觸憲法而無效，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訴訟程序尚未終結，未用盡審級救濟，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總統府等間請願事件，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51 號裁定，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5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5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53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53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1 號

聲 請 人 王達納

送達代收人 廉通法律事務所

上列聲請人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再審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勞再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與未予類推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1、2、9 條第 2 項、教師法第 14 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等有利聲請人之規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就領有教師證之外國人且在我國已有配偶且有永久居留證者（即聲請人之情形）之終止勞動契約，系爭判決及其原審歷審判決均未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審理，違反 1990 年聯合國通過之「所有移民勞工及其家庭權利保障國際公約」、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15 條工作權保障，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書中明示主張系爭判決為窮盡審級救濟之最後裁

判，並於收受該判決後 6 個月之法定期間內據以為本件聲請，本庭爰依此審查。惟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並未用盡審級救濟，因此系爭判決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61 號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係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61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6 號

聲 請 人 詹東霖

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

梁鈺府律師

陳俊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家抗字第 34 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 186 條第 2 項及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與配偶育有 2 名未成年子女，後協議離婚，聲請人享有監護權，後經法院裁定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並因配偶聲請而核發執行命令。聲請人考量未成年子女時已年滿 13 歲及 12 歲，具有相當之心智程度，已明確表達不願至母親處所交往會面，聲請人遂未履行協力義務，並向法院具狀表示異議。經法院轉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協助，約定由聲請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進行會談評估，聲請人仍未依約進行。法院遂依家事事件法第 186 條第 2 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處聲請人怠金新臺幣 6 萬元，聲請人不服，提起救濟，終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95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而告確定。聲請人認未成年子女之人格權及人性尊嚴應受憲法保障，法院處理有關事件，應重視未成年子女之

主體性，尊重其意願，使其於相關程序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俾法院判斷如何始符未成年子女之最大利益。惟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均未審酌上開要素，使未成年子女享有於法庭內、外陳述意見及表達意願之機會，逕處聲請人怠金，不但損及未成年子女前揭基本權利，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親權，與憲法第 22 條及第 156 條規定有違，爰請求宣告系爭裁定違憲，廢棄發回最高法院等語。

二、查系爭裁定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家抗字第 34 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僅係指摘原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表明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再抗告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就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7 號

聲 請 人 謝文一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75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16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756 號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63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至三），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分情節，概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過於嚴苛，無法考量個案情況，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

明文。

三、查聲請人與他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經系爭判決一判決有罪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撤銷改判，仍維持有罪，聲請人再提起第三審上訴，惟並未於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經系爭判決三認上訴不合法而駁回。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8 號

聲 請 人 張瑞林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聲字第 959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金額僅新臺幣 500 元，卻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聲字第 95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宣告重刑。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之法定本刑為死刑及無期徒刑，數十年來未曾改變，有違反憲法之公平、比例原則侵害基本權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並未依法提起抗告，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裁定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

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9 號

聲 請 人 洪石和

訴 訟 代 理 人 蔣瑞琴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13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法務部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10029335 號函、98 年 4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80003338 號函及 108 年 3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460 號函（下併稱系爭函），剝奪聲請人重開程序之權利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89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三)核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函，是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函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意旨其餘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故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0 號

聲 請 人 蒲謝怨

送達代收人 蒲憬寬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定金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7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同院 109 年度六簡字第 11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暨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聲請人誤載為大法庭裁定，下稱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民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與其授權事項規定、公司法、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等（下併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聲請人因弱勢遭欺瞞而交付定金，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與訴訟權，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系爭判決一及二皆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均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 經查：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系爭判決一及二之內容，又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二) 經查：1. 系爭判決一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2.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並非法律或命令，依前揭大審法規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此外，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1 號

聲 請 人 廖健程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942 號刑事判決及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51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前因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等罪入監執行完畢，現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一級毒品等罪，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942 號及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41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一及二），加重刑度，並使假釋門檻提高。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一及二，均有違反憲法平等、比例及責罰相當原則而侵害身體自由權，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並未依法提起上訴，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一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三、至就其餘部分，查聲請人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一級毒品及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等罪，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510 號刑事判決均認定有罪，聲請人對之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關於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部分撤銷發回外（此部分嗣後經判決無罪確定），其餘部分並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上開其餘部分聲請人既已用盡審級救濟而告確定，即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510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惟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自不得以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與前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受理。

四、至聲請人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系爭規定一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按人民依前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2 號

聲 請 人 何 琴

訴 訟 代 理 人 黃立緯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8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0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及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與權力分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婚姻與家庭權及遷徙自由。而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認聲請人申請在臺定居遭否准、長期居留許可經廢止等處分並無違誤，亦係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

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系爭規定之解釋及適用，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就聲請人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亦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判決違憲；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尚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3 號

聲 請 人 蔡佳茹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929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販賣第一級毒品，卻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92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宣告重刑。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並未依法提起抗告，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裁定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

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4 號

聲 請 人 張良印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土地及其再審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再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認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不符再審事由規定；同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110 年度六簡字第 5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及所適用之電信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亦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生存權、工作權與財產權。故系爭規定、系爭判決一至三均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系爭判決一為不得上訴之確定終局判決；又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就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二及三為聲請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上述二確

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如何違誤，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上述二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前開規定要件尚有未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5 號

聲 請 人 詹益龍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61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查就首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書漏植臺中分院）100 年度上訴字第 612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該刑事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6 號

聲 請 人 閻崇楠

訴訟代理人 侯冠全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248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軍人撫卹條例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確定終局判決依軍人撫卹條例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下併稱系爭規定）認為發給撫卹金，須先經遺族申請，於主管機關審定作成處分後，遺族始確定取得領受權。於處分作成前，撫卹金並無給付期限及遲延利息可言，上開條例就此並無規定，亦非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處分機關並不構成國家賠償責任。上開見解及系爭規定，與正當法律程序不合，亦與一般民眾所受之財產權保障有異，同時欠缺有效之訴訟救濟管道，顯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財產權、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4 條國家賠償請求權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

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三、次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解釋，經本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2 號裁定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7 號

聲 請 人 王新富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46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與他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5 次，售價 1 次為新臺幣（下同）1,000 元，其他 4 次為 500 元，每次販賣之重量均極輕，卻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461 號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673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維持宣告 4 罪有期徒刑 8 年、1 罪 5 年。法院未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但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宣告合憲，但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8 號

聲 請 人 陳景心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315 號及第 1319 號刑事判決、109 年度上訴字第 36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4 次，每包重量均極輕，3 次售價新臺幣（下同）1,000 元，另 1 次 500 元，卻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315 號及第 13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依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判處重刑。另又同因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2 次，9 次為 0.4 公克新臺幣 4,000 元，另 3 次重量較輕，售價 2,000 元 1 次及 1,000 元 2 次，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依系爭規定判處重刑。聲請人認系爭規定，顯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並未依法提起上訴，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一即均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三、至系爭判決二，查聲請人曾就其提起上訴，就當中販賣第一級毒品 12 次部分，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37 號刑事判決，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係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部分，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9 號

聲 請 人 黃永銘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37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 2 次，售價為新臺幣（下同）3,000 元及 5,000 元，但尚未取款，聲請人所售海洛因重量極輕，卻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下級審宣告有期徒刑 16 年及 16 年 4 月（聲請書所稱僅販賣 1 次宣告有期徒刑 8 年係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法院雖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但先重判再減輕，顯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宣告合憲，但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37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1 號

聲 請 人 陳政廷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94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販賣第二級毒品僅 1 次、金額僅新臺幣 1,000 元，卻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9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宣告重刑。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2 號

聲 請 人 李雲龍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製造第二級毒品僅 1 次，相當微量，卻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宣告有期徒刑 9 年。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之法定本刑易造成過苛處罰，顯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曾依法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150 號刑事判決以無理由駁回，聲請人再提起第三審上訴，惟嗣具狀撤回。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4 號

聲 請 人 廖家慶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74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終止與相對人宏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契約關係，並訴請依勞動基準法給付資遣費等，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74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以其未被相對人規定工作時數、不得請他人銷售相對人商品、未曾被打考績、記過或記功，及其自負業務風險、並未為相對人提供勞務，以及未領有相對人員工識別證、獨立作業、未執行相對人行政事務、未享有其他員工福利等為由，認定兩造間並不具有人格、經濟及組織上從屬性，兩造間之契約非屬勞動基準法之僱傭勞動契約，而係屬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書漏植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以完成一定工作為目的之承攬契約，從而駁回請求。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背憲法要求應保護勞工之本旨，恣意判斷，完全違反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侵害聲請人應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

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5 號

聲 請 人 匡泰宇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12 號及 109 年度訴字第 19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就首開判決均未依法提起上訴，首開判決即均非上開憲訴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6 號

聲 請 人 謝雙龍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281 號及第 1771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查首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281 號刑事裁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送達，聲請人遲至 109 年 7 月 7 日始提起抗告，經同法院同字號裁定以逾期為由而駁回確定，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該裁定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至首開同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771 號刑事裁定，查聲請人並非裁判當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7 號

聲 請 人 林沛淳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834 號至第 83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按：共 6 次，售價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下同）10,000 元，其餘 5 次則為 7,000 元、6,000 元、4,000 元、2,000 元及 1,000 元），每次重量均極輕，卻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下級審宣告 6 罪有期徒刑 8 年、7 年 11 月至 7 年 8 月不等。法院未適用處罰較輕之刑法第 257 條第 2 項規定，卻依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判處重刑，雖再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但現見系爭規定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查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834 號至第 83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

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四、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予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8 號

聲 請 人 許志鴻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4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單獨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 4 次，予同一人，售價均為新臺幣（下同）1,000 元；與他人共同販賣僅 1 次，售價 3,500 元。另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 3 次，與他人共同販賣共 2 次，販賣金額與重量亦均極低。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45 號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95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卻依據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判處重刑。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9 號

聲 請 人 王奕超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459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查本件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65 號刑事判決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45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並未合法表明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宜蘭縣在途期間 4 日，本件聲請人卻遲至 111 年 12 月 8 日及 23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00 號

聲 請 人 楊士博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12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期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桃園市在途期間 3 日，聲請人遲至 111 年 7 月 26 日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01 號

聲 請 人 鄭諱楠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841 號、109 年度上訴字第 278 號及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8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期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宜蘭縣在途期間 4 日，聲請人遲至 111 年 7 月 18 日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